

国学院关于开展2023年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审工作的通知

按照学校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成中医研究生函（2023）1号）精神，经学院研究，现启动2023年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工作，具体如下。

一、评选对象：

本院全日制研究生中研究生班级干部、担任研究生会干部等。

二、推荐名额：

年级	名额
2022级	1

三、评选原则：

1、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
2、学习成绩优秀，身心健康；

3、热心社会工作，热情服务师生，能积极完成研究生院和学院老师安排的工作，在同学中声望高，具有榜样的作用；

4、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能力，能带领班级同学开展丰富多彩、积极向上的班级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
四、评选办法：

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综合评审。



1、定量评分：参照《国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加分细则》（附件1）中评分细则计分；

2、定性评价：按照班级民主评议与测评、学院评优工作小组评议相结合。

五、评选流程

1、公布《国学院关于评选2023年度优秀研究生干部的通知》；

2、请符合条件的申报者填报《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申请表》（附件-2），《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汇总表》（附件-3），电子版于2023年3月2日前发送至国学院邮箱 scu2021666@163.com（主题：姓名-国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申报表）；

3、班级于3月2日前组织同学民主评议与测评排名推荐；

4、由国学院学生工作部组织学院评优小组进行综合评议。



